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20432号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公司”）《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京北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北方公司《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北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北方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京北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 4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7.00 股，发行价为 23.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5,516,8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3,656,452.83 元，余额为人民币 881,860,347.17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10,247.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5,550,099.6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0]24469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325,175.6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42,188,781.64 元，本年度使用 56,136,394.04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98,325,175.6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91,269,481.8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5,550,099.6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4,044,557.88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度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两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98232	活期	275,103,739.6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7053800033690370	活期	3,165,742.21
合计			278,269,481.84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银行存款户:

1. 结构性存款: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20000017053800035528808;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280,000,000.00元,存款日期2021年11月22日,到期日2022年1月5日,预计利率2.97%。

2.7 天通知存款：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 0109144870012020100981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0 元，存款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预计利率 2.02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账号 11010401600000504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20,000,000.00 元，存款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预计利率 2.0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系公司上市前基于当时的情况和需求确定的，主要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费及软件购置费。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受新冠疫情和严格防疫要求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发生变化，成交价格也发生了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原有购买方案已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经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仍未找到合适的地点。为应对大量增长的业务和人员办公需要，公司已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暂时扩大现有办公租赁地点，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租赁规模。上述两个项目除房屋购置和场地装修尚未实施外，已经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进行了先期研发投入，“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取得了一定经济收益。

公司“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原拟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出让方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交易细节待项目实施时另签《存量房买卖合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拟购买的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经与出让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再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目前该项目除了已进行的研发投入外，已暂停开展。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

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京北方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55.0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613.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9,832.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 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否	34,383.71	34,383.71	3,428.30	6,239.98	18.15%	2023年5月31日	972.61	不适用	否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 的新技术中心项目	否	17,900.46	17,900.46	1,759.85	3,572.54	19.96%	2023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070.83	15,070.83	425.49	820.00	5.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555.00	86,555.00	5,613.64	29,832.52	34.4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系公司上市前基于当时的情况和需求确定的，部分投资用于场地购置。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受新冠疫情和严格防疫要求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发生变化，成交价格也发生了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原有购买方案已无法满足需求。经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仍未找到合适的地点。为应对大量增长的业务和人员办公需要，公司已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暂时扩大现有办公租赁地点，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租赁规模。上述两个项目除房屋购置和场地装修尚未实施外，已经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进行了先期研发投入，“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取得一定经济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原拟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出让方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交易细节待项目实施时另签《存量房买卖合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拟购买的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无法满足需求，经与出让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再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目前该项目除了已进行的研发投入外，已暂停开展。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不适用									

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¹	<p>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p>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9,832.52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591,269,481.84 元（包括累计收到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278,269,481.84 元，理财产品余额 313,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现金管理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差额为不含税发行费计算尾差导致。